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

人发〔2014〕38号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人才启动经费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吸引优秀人才，营造良好的教学科研环境，全面提升师资队伍建设水平，推动学科建设步伐，特设立人才启动经费。

第二条 为加强人才启动经费的管理，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章 资助对象

第三条 人才启动经费用于资助学校新引进的博士、博士后或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学科研骨干，支持他们来校后开展教学科研工作，具体资助人员和资助金额由学校研究决定。

第三章 立项审批程序

第四条 获资助者以课题立项的方式填写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人才启动经费申报书》（一式三份），研究项目方向应与所在

学科相关联，申报书中须明确项目研究的意义、主要内容、研究方法、研究基础、研究计划、预期达到的目标、成果形式以及经费预算等。

第五条 获资助者所在学院对申报项目的意义、研究内容、研究方案的可行性及申报人的研究能力等进行全面审查并签署意见，科技处/社科处、人事处审核并上报校领导审批后予以立项。

第四章 使用和管理

第六条 人才启动经费从学校人才建设经费中列支，专款专用，经费支出依据学校有关财务规定进行管理，其开支范围包括：资料印刷费、论文版面费、信息通讯费、差旅费、调研和学术会议费、项目评审费、实验材料费、仪器设备费。经费不得列支劳务费。

第七条 开展科研确需购置仪器设备的，经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同意批准后，按照设备购置手续办理，所购买的仪器设备纳入学校固定资产管理。

第八条 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三年。

第五章 考核和验收

第九条 获资助者应积极开展研究工作，以此为基础申请各类国家级、省部级及其他课题，在课题研究期间发表学术论文、出版专著、撰写研究报告、获得授权发明专利。发表的论文必须

标注“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人才启动基金资助”字样，不标注者，验收时不予认可。

第十条 学院对课题进度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考核。课题结束后，获资助者提交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人才启动经费研究课题结题表》（一式两份），由学院审核后报送人事处，人事处会同科技处、社科处、财务处等部门对课题完成情况进行审查、考核。

第十一条 课题因故不能完成的，应中止课题研究，由财务处收回剩余的经费。若申请人调离(含辞职、辞退、自动离职等)学校，应缴回所购置的设备和剩余的经费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